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发展”）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8.71亿元，其中海南发展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9.71亿元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、《关于2025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等相关公告。

近期，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鑫科技”）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.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鑫科技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

度提供 1.0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为三鑫科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,1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
3. 法定代表人：杨晓强
4. 注册资本：84,495.7867万人民币
5. 主营业务：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生产（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）、销售建筑安全节能玻璃、光学玻璃、光控玻璃、电子平板玻璃和建筑幕墙，建筑门窗、钢结构、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；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-086号文执行）；普通货运；劳务派遣。
6. 股权结构：公司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31.8% 的子公司。
7.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15,095	658,640

负债总额	502,071	556,454
净资产	113,024	102,186
项目	2024年 (经审计)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91,180	249,903
利润总额	-46,402	-35,815
净利润	-46,690	-36,184

8.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、1002、1101室

3. 法定代表人：刘宝

4. 注册资本：14,286万元

5. 主营业务：承包各类幕墙工程等业务。

6. 股权结构：三鑫科技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，海南发展持有其70%的股权，其他30%股份均为三鑫科技职工持有。

7. 三鑫科技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37,100	326,321

负债总额	318,090	304,938
净资产	19,010	21,383
项目	2024年度 (经审计)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82,698	193,598
利润总额	2,554	2,614
净利润	3,011	2,366

8. 三鑫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三鑫科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双方主体：

保证人：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. 保证范围：受信人海南发展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、款项

4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

5. 担保期限：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. 生效条件：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，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(二) 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双方主体：

保证人：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. 保证范围：受信人三鑫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、款项

4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

5. 担保期限：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. 生效条件：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，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(三)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保证人：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4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

5. 担保期限：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

6. 生效条件：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（签名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后生效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等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41,700万元（此额度中不含公司为中航通飞提供反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2%；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78,1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保证人：三鑫科技）；

2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保证人：海南发展）；

3. 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保证人：海南发展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